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
法律名：衛生部の「食品安全行動計画」の印刷配布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2003-8-14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卫法监发[2003]219号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食品安全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，保障食品安全，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要求，我部制定了《食品安全行动计划》(见附件)，用以指导今后五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与我部法监司联系。

附件：食品安全行动计划

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